

2-10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10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：主题宴会设计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式宴会摆台设备、中式宴会服务设备、储物设备、主题宴会设计设备、西餐餐桌（4人桌）、西餐椅子、西餐边台、西餐置物架、西餐脏餐台、西餐餐桌（10人桌宴会桌）、西餐操作台及桌裙、前厅接待教学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卡夫卡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餐餐饮收银点菜机器人和系统、证件识别设备、制卡机（IC卡读写器）、POS机（有预授权功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云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WIFI6无线AP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爱陆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平板电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辰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6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楠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

冯强祖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**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**，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（采购人）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，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/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知悉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单位：新疆楠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冯强祖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10.3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

投标单位：新疆楠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附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，除了提供本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，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-11 非联合体声明

非联合体声明

声明内容：

- 1、本项目是独立投标，没有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。
- 2、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- 3、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声明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 新疆楠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强祖 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